

## 課程計畫

授課教師	楊景嵐	任教 年級	二	任教領域/ 科目	公民
教學單元(含標題)	5-2刑法如何區分責任能力				
預定入班教學觀察/公開授課日期及時間	110年 6月 7日 11:10 至 11:55		地點	206教室	
<p>一、學習目標(含核心素養、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)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了解我國刑罰制裁時，如何判斷行為人的責任能力。</li> <li>2. 了解我國責任能力與年齡、生理、精神狀態作為區分標準。</li> <li>3. 了解刑法上的責任是指對於行為人違法意思的形成，具有責難的可能性的意思。</li> </ol>					
<p>二、學生經驗(含學生先備知識、起點行為、學生特性...等)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對於刑法及刑罰已具有一定程度的了解。</li> </ol>					
<p>三、教師教學預定流程與策略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先給學生看刑法第18條法條內容。</li> <li>2. 講述年齡、生理狀態與責任能力關係。</li> <li>3. 講述精神狀態與責任能力關係，並找鐵路殺警案關於思覺失調新聞給學生看。</li> <li>4. 整理責任能力示意圖作為複習。</li> </ol>					
<p>四、學生學習策略或方法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認真聽講並回應問題。</li> <li>2. 製作筆記，加深印象。</li> <li>3. 與老師一同整理責任能力示意圖。</li> </ol>					